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APEC 第 21 屆「電機電子產品聯
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及「標準
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暨
研討會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侯技士建綸

陳技士業鴻

派赴國家：秘魯利馬市

出國期間：105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

摘要

本局分別於本(105)年8月18日至8月21日代表我國出席假秘魯利馬市(Lima, Peru)舉辦之「第21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21th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eeting)」及「APE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第2次會議」,其中第21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會議第一天為內部成員之研討會,由ASEAN、IEC、智利、韓國就電氣及電子產品檢驗制度、EE MRA洽簽狀況、執行遭遇問題及相應解決方案等進行專題簡報討論。另外,本局亦按例於本(21)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中分享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制度現況,並與各參與會員經濟體討論目前APEC EE MRA之參與情形、執行細節等議題。而於APE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第2次會議,本局於符合性評鑑政策討論議程中,提出主題報告「符合性評鑑程序中如何選擇利用各種機制方法促進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之議題,並由各經濟體針對議題內容進行討論。

關鍵字：APEC，SCSC，JRAC，EE MRA，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7
參、心得與建議.....	38
肆、附錄.....	44

壹、目的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其英文全名為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縮寫為 APEC，於 1989 年成立，會議成員皆以「經濟體」(economy)名義加入，係一採共識決且為自願性不具拘束力之會議。我國係於 1991 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目前共計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 MEs)參與，佔全球約 41%人口(大於 27 億)、44%全球貿易總額及 54%的全球 GDP 比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係在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指引下運作，進而引導其下之委員會(Committee)、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及任務小組(Task Forces)推展相關倡議之工作項目。目前 SOM 底下共有 4 個委員會，分別係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及 SOM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OM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CE)；而 SOM 每年召開 3 次至 4 次會議，由輪值主辦之會員經濟體擔任會議之主席。

本(105)年 APEC 係由秘魯擔任主辦會員經濟體，在主題「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之下，拓展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Advancing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Quality Growth)」、「強化區域糧食市場(Enhancing the Regional Food Market)」、「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Towards the Modernization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in the Asia-Pacific)」，以及「發展人力資本(Developing Human Capital)」等四大優先領域，並由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推動相關專案及工作計畫。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係屬於 CTI 底下之次級委員會，創立於 1994 年，其目的係提供會員經濟體一討論平台以協助降低會員經濟體間因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同而產生亞太區域貿易及投資之負面影響，並藉由鼓勵各會員經濟體設立與國際標準達成相當一致性之國家標準，以推廣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

及市場驅動經濟(market-driven economic)。目前 SCSC 執行及討論之工作議題則包括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商品及食品安全、標準及符合性教育、能源效率管理標準、奈米科技、智慧電網以及電機電子產品安全等項目。

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RAC)創立於 1996 年，係屬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下之特設專家工作小組(ad hoc Expert Working Group)。1997 年，鑒於各會員經濟體之電氣及電子產品相關強制性檢驗規定皆有不同，為避免重複測試及降低進入市場時間，並促進電氣及電子產品之貿易便捷，各會員經濟體始於 JRAC 會議中，展開相關議題之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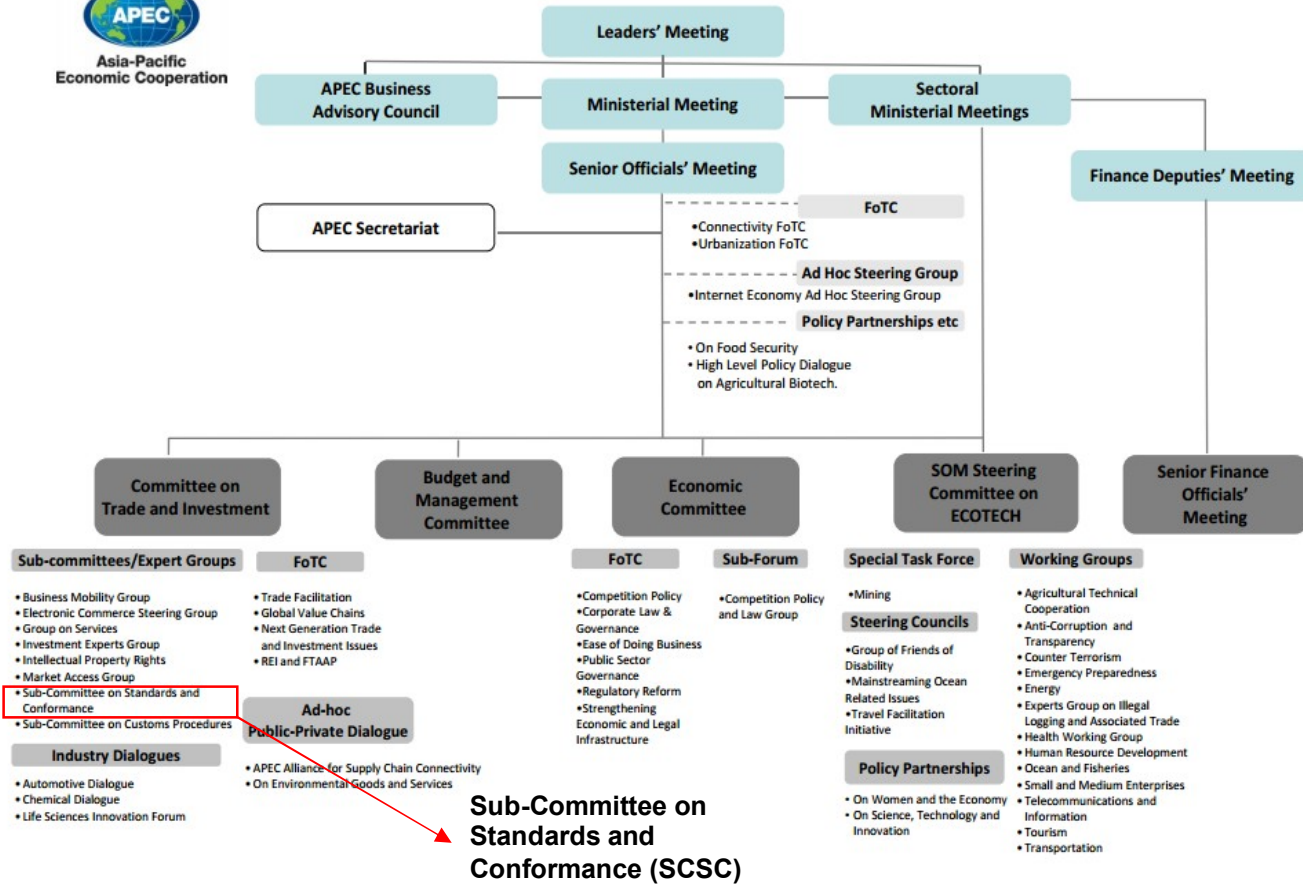
1999 年 8 月假紐西蘭羅托路亞市(Rotorua, New Zealand)召開之 SCSC 會議中，各會員經濟體確立並採納 APEC「電機電子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簡稱“APEC EE MRA”）文本，針對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部分，分為 3 階段合作架構，第 1 階段為「資訊交流(Information Exchange)」、第 2 階段為「測試報告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 Reports)」，而第 3 階段則為「驗證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Certification)」；於 2000 年，10 個會員經濟體宣布加入第 1 階段後，協議乃生效實施。

除此之外，各會員經濟體亦以該委員會為交流平臺，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等活動，分享電機電子產品之相關管制經驗、法規現況更新、風險評估機制探討以及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如：東南亞國協)或國際標準組織(如：國際電工委員會)之 EE MRA 執行經驗等。

目前我國已加入 APEC EE MRA 之第 1 階段「資訊交流」，為履行我國加入該合作階段之義務，本局積極參與各屆 JRAC 會議，分享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制度之現況，並與其他會員經濟體探討 APEC EE MRA 之未來推展方向及執行細節等議題，期藉由此會議，除能瞭解各會員經濟體檢驗制度實施現況及革新方向外，亦可適時爭取我國在國際場域貢獻及曝光的機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a number of sub fora exist as part of the APEC Structure that are not reflected in the chart.
 **This is an internal living document and for information only.

As of 19 February 2016

圖一、APEC 組織架構圖(參考自 APEC 官方網站)

貳、過程

本屆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SOM 3)假秘魯利馬市(Lima, Peru)舉辦，會議期間為本(105)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本局於本次 SOM3 期間參與之會議如下：

- 105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第 21 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21th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eeting)」；
- 105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第 2 次會議」。

起訖日期	天數	到達地點	工作內容
105 年 8 月 16 日	2	台北至秘魯利馬市	啟程，搭機至秘魯利馬市
105 年 8 月 18 日	1	秘魯利馬市	參加「第 21 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 (21 th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eeting)」
105 年 8 月 19 日	1		
105 年 8 月 20 日	1	秘魯利馬市	參加「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第 2 次會議」
105 年 8 月 21 日	1		
104 年 8 月 22 日	3	秘魯利馬市至台北	返程，搭機返回台北

一、APEC JRAC 內部研討會

1. 會議簡介

本(105)年假秘魯利馬市召開之第 21 屆 JRAC 會議，其中第一天的議程排定為內部研討會，透過會員經濟體之專題簡報，不僅探討各會員經濟體之管制經驗，並藉以強化各參與會員經濟體熟悉 APEC JRAC 以及 APEC EE MRA 之運行架構。

因此，在本(105)年 JRAC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本年由韓國、馬

來西亞代表輪值擔任)之籌劃下，於本年 8 月 18 日召開 JRAC 內部研討會，規劃 5 項討論議題，分別為：(1)「中國大陸之相互承認協議之洽簽現況(例如：紐西蘭與韓國)與未來規劃 (China's current status of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e.g. signed with New Zealand and Korea) and future plans)」；(2)「東協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之合作目標、現況與未來規劃 (ASEAN EE MRA(objectives, status and future plans))」；(3)「國際標準之運用、IEC 會員(包含附屬會員)之益處，以及 IEC 新創計畫(標準化與符合性評鑑-智慧城市及 IECEE 與 IECQ 聯合 LED 驗證) (Uti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membership(incl. affiliate) benefits and new IEC programs (standardization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 smart city and IECEE & IECQ joint LED certification))」；(4)「智利電機電子產品檢驗法規運作議題及解決措施 (Issues and the solution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EEE regulations(Chile's regulations))」；(5)「韓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法規及相互承認現況 (Korea's operation on EEE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for mutual recogn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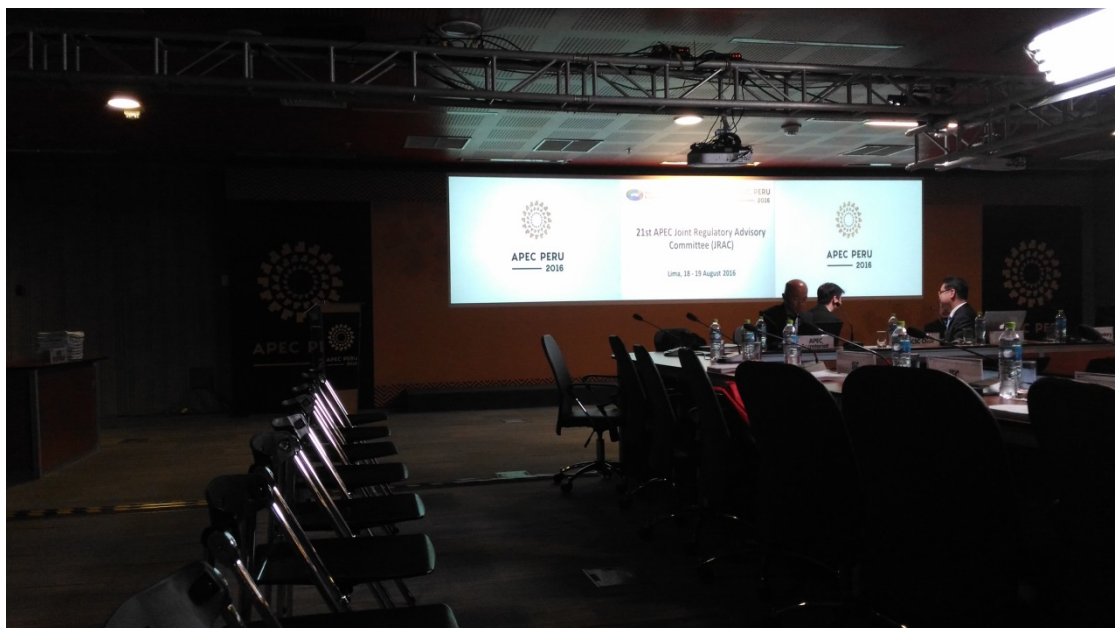
2. 會議情況

2.1.參與會員經濟體

本研討會共有 9 個會員經濟體代表參加(包含智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我國、泰國)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代表。



圖二、參與 2016 APEC/SCSC JRAC 內部研討會



圖三、2016 APEC/SCSC JRAC 內部研討會場

2.2. 研討會開幕(Opening)

本(105)年輪值主席韓國代表(Mr. LEE Ki-seuk)首先對秘魯利馬市的舉辦單位表達感謝之意，並且歡迎所有的參與會員經濟體代表。主席亦感謝日本擔任去(104)年的輪值主席，以及馬來西亞擔任明(106)年主席的職位，另感謝 APEC 秘書處協辦本研討會。

主席說明於上(20)屆 JRAC 會議中，各會員經濟體同意於本(21)屆 JRAC 會議前召開研討會，而非產業界對話(Industry Dialog)，以增進並強化 JRAC 功能及討論。

主席請出席會議之各會員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出席代表進行簡單之自我介紹。

另外，主席亦告知各與會代表，有關內部研討會之討論議題第 1 項：「中國大陸之相互承認協議之洽簽現況(例如：紐西蘭與韓國)與未來規劃 (China's current status of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e.g. signed with New Zealand and Korea) and future plans)」，因主講代表中國大陸未有人員出席，將從議程中取消。

2.3. 討論議題 2：「東協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之合作目標、現況與未來規劃」

本議題係由馬來西亞代表主講，其簡報重點摘要如下：

- (1) 東協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ASEAN EEMRA)於 2002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簽署，另於 2005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簽署東協電機電子產品法規調和協定(ASEAN Harmoniz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ory Regime, AHEEER)，並成立東協電機電子產品聯合區域委員會(Joint Sectorial Committee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SC EEE)負責監管其執行情形。主要合作目標包含：監管電機電子產品法規調和協定之執行、建立國際標準接受準則、符合性評鑑機構(CAB)之指定與調和符合國際標準基本要求、國家法規透明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調和。

- (2) ASEAN EE MRA 涵蓋之商品範圍為所有的低電壓電子電機產品 (交流 50-1000V、直流 75-1500V)，但不包含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 (Telecommunication MRA)範圍及醫療器材設備。
- (3) 查核 ASEAN EE MRA 參與成員條件之準則包含其基礎技術能力 (Technical Infrastructure) (含標準及強制性法規、測試實驗室能量、驗證系統、國際認證架構)，以及申請之具備條件(Preparation for Application) (含指定機構及聯絡窗口)。其中測試實驗室應取得 ISO/IEC 17025 認可資格，認可機構為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及國際電工委員會之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會員。驗證機構應取得 ISO/IEC 17065 認可資格，認可機構為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PAC)及 IEC EE 完全驗證體系(Full Certification Scheme, FCS)會員。
- (4) 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的實行可分成電機電子產品的需求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兩部份。電機電子產品檢驗規定可分成安規測試、環境測試及電磁相容測試，並建立 IEC 國際標準基本要求列表。符合性評鑑程序則包括符合性評鑑機制建立及商品驗證系統，包含指定測試實驗室及指定驗證機構。商品註冊及市場監督則由各成員國進行，於驗證系統中以商品風險區分驗證要求，低風險商品採型式試驗模式(System 1)，高風險商品則採型式試驗、品質管理系統、監督模式(System 5)。
- (5) 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MRA)的實行可分成接受測試報告及接受認證證書兩部分，已登錄 18 家測試實驗室及 8 家驗證機構。

馬來西亞代表於簡報完畢後，參與研討會之會員經濟體詢問實際運作之情形案例，惟與會之 ASEAN 成員目前並無相關實績可提供分享。

2.4. 討論議題 3：「國際標準之運用、IEC 會員(包含附屬會員)之益處，以及 IEC 新創計畫(標準化與符合性評鑑-智慧城市及 IECEE 與 IECQ 聯合 LED 驗證)」

本議題係由 IEC 代表(Mr. Dennis Chew)主講，其簡報重點摘要如以下幾點：

- (1) 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為一個自願性的電子、電機相關領域國際性標準協會組織，其領域範圍包含電子工程、電磁、電聲、多媒體、電訊、能源製造與傳送、及相關的一般性原則。
- (2) IEC 的最高權力單位是委員會(Council)，是由成員國的國家委員會組成，每個國家僅能有一個機構代表其參與會員，目前有 83 個國家委員會代表，其中 60 個為完全會員及 23 個次級會員。委員會會議一年一次，稱為 IEC 年會，輪流在各個成員國召開。IEC 另外還有管理、執行、顧問單位、及官員等單位。IEC 主要官員有主席、副主席、財務長、秘書長等。
- (3) 目前 IEC 工作小組致力於推動智慧城市，期能提高生活品質並改善環境汙染問題，其中包含最佳化地接收及使用能源之智慧能源概念（智慧電網、天然氣、熱能及可再生能源），透過智慧電網的運用並擴展至智慧居家、公共服務、交通系統等。
- (4) 本次 IEC 更新網站服務，提供公眾意見提送之功能，開放公眾對象可申請帳號，對於標準草案提送相關意見給 IEC 委員會，並由委員會將公眾提送之意見確認後，使用於標準草案內容的評估和參考。

IEC 網站新增之公眾意見提送服務，將有助於非會員之國家（如我國）建立溝通管道，如對於標準草案有相關意見及疑問可由次管道提出反映，供 IEC 參考及回復，能對於其標準訂定有所參與及助益。

2.5. 討論議題 4：「智利電機電子產品檢驗法規運作議題及解決措施」

本議題係由智利代表主講，其簡報重點摘要如以下幾點：

- (1) 智利人口約為 1 千 800 萬人，GDP 為美金 23,500 元，語言為西班牙語。電機電子產品之檢驗驗證法規主管機關為 Superintendence of Electricity and Fuels (SEC)。驗證系統制度由國內外指定試驗室、國內驗證機構及 MRA 構成。法規範圍涵蓋超過 300 種商品，並且除了安規驗證外也鼓勵業者執行能源效率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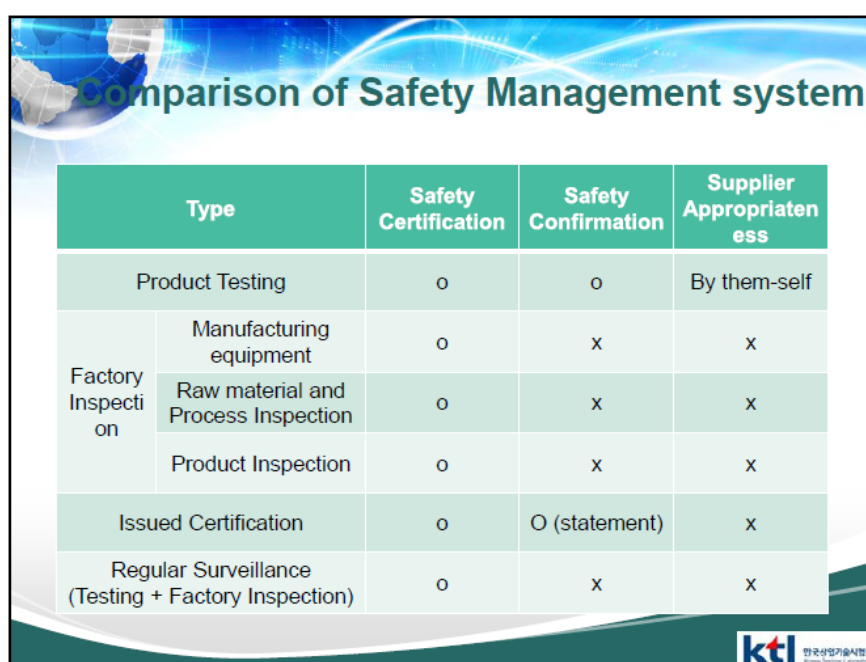
- (2) SEC 對於商品風險評估，係利用兩種參數 Danger Level(DL)及 Local Parameters(LP)，其中 DL 包含 Consequence、Probability of Failure，LP 則包含 Market presence、User type、Maintenance requirements、Permanent connection、Installation need 及 Product certification，再由兩參數相乘取得 Potential Risk(PR)。
- (3) 在 SEC 法規管制下之商品必須取得驗證，並且有合格標章，其標章採用 QR code。申請流程為進口者或製造商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由驗證機構線上宣告驗證結果，SEC 產生驗證號碼和 QR code，驗證機構收到驗證證書和標誌後，再由業者標示於產品上。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商品上之 QR code 連結到 SEC 網站，SEC 網站將提供商品驗證資訊結果。同時民眾亦可直接連結至 SEC 網站資料庫進行查詢。
- (4) 目前 SEC 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數量，美國為 22 間、亞洲 24 間、歐洲 6 間，其中台灣為 1 間。對於國外之實驗室認可要求為應符合 ISO 17025 並由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ILAC)認可、使用 IEC 標準進行測試、與智利本地之驗證機構建有服務合約、並由 SEC 授權。
- (5) 智利目前亦推動單一驗證的概念，希望藉由國際標準來進行驗證要求如 IECEE CB Scheme 及 IEC EE 完全驗證體系(Full Certification Scheme, FCS)或是 APEC EE MRA。

2.6. 討論議題 5：「韓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法規及相互承認現況」

本議題係由韓國代表(Mr. BUM-JONG KIM)主講，其簡報重點摘要如以下幾點：

- (1) 韓國電機電子電氣安全主管機關為 Korean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KATS)，主要執行產品電氣安全之控制作業、認可及監督驗證機構、發行或修正電氣標準，另由地方政府執行後市場監督及處分作業。

(2) 驗證模式依照商品風險等級將 173 種商品分為三類，Safety Certification 有 39 種，以商品試驗及工廠查核取得證書，驗證機構有 3 家，流程為業者提出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進行工廠檢查及商品測試，由驗證機構核發證書後，業者可使用 KC Mark 標識。Safety Confirmation 有 63 種，以商品試驗提送報告結果，測試符合性機構有 12 家，流程為業者向測試符合性機構提出申請，進行商品測試，再由驗證機構核發證書後，業者可使用 KC Mark 標識，有效期為 5~10 年。Supplier Appropriateness 有 71 種，採自我商品測試，可使用 KC Mark 標識。



Type		Safety Certification	Safety Confirmation	Supplier Appropriateness
Product Testing		o	o	By them-self
Factory Inspection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o	x	x
	Raw material and Process Inspection	o	x	x
	Product Inspection	o	x	x
Issued Certification		o	O (statement)	x
Regular Surveillance (Testing + Factory Inspection)		o	x	x

圖四、韓國安規管理系統模式比較表

- (3) 目前由 KTAS 指定安規驗證機構（KTC、KTL、KTR）及安規符合性機構，由業者向驗證機構或符合性機構提出商品安規符合性申請，由機構進行測試，再由驗證機構核發認可號碼。
- (4) 後市場管理機制有兩種方式，收集商品事件資訊再透過驗證體系監視抽測及瑕疵商品調查，如發現不符合商品則進行召回。民眾可利用網站搜尋取得驗證之商品資訊及查詢不安全商品。
- (5) 接受根據 IECEE CB Scheme 認可單位所核發之 CB 測試報告，且測試報告須於 3 年內並使用 IEC 標準。

(6) 對於產品分類認定，電池充電器為該設備具有充電迴路，而交直流變壓器則不具有充電迴路。3D 印表機歸屬於印表機類。不具有外殼之電源供應器未列入管制，但如供電腦用之電源供應器仍列入管制。電腦類別包含桌上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及具有輸入/輸出終端連接滑鼠、鍵盤或螢幕者。Power of Ethernet 設備具有直流 48V 輸出者，歸類為 AC/DC 變壓器。對於具有複合功能之商品如複印機及印表機，如低於 600W 則視為印表機，如果高於 600W 則為複印機。另我國代表詢問韓國代表是否有列管平衡車產品，韓國代表回復尚無針對平衡車進行管制。

2.7. 建議及討論(Comments and Discussions for JRAC Seminar)

韓國主席感謝所有的議題講者，並表示本次研討會對於 JRAC 而言，是了解各會員國檢驗制度及 APEC EE MRA 的良好機會，而研討會亦有豐碩的結果，且期望未來能夠持續辦理相關研討會事宜。

二、 第 21 屆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

1. 會議簡介

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RAC)，成立於 1996 年，任務係推廣及促進法規主管機關間之對話與合作，以及管理 APEC EE MRA 之運作；而 JRAC 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主要係提供會員經濟體平臺及機制，以討論法規及相關標準議題、電機電子產品之國際發展、促進電機電子產品領域主管機關間之合作，以及討論 APEC EE MRA 相關議題、資訊分享及作成決議。

JRAC 開放各 APEC 會員經濟體代表參與，其主辦單位係由主席及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所組成。JRAC 會議主席係以參與 APEC EE MRA 任一合作階段會員經濟體之英文字首(註：我國以"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 APEC，英文字首採"T"，而非"C"。)，依序輪流擔任，其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續任。

指導委員會則係協助主席籌畫與協調相關倡議以及會議之進行，由前任輪值主席、現任輪值主席、現任 SCSC 主辦經濟體代表、接任輪值主席所組成，並得包括任一屆輪值主席。在指導委員會的協助下，主席將於正式召開 JRAC 會議前，辦理規劃會場、議題籌備以及訊息通報等事務，而次任輪值主席則將擔任秘書，負責作成會議紀錄。另外，指導委員會將盡可能於 JRAC 會議的前一天開會確認正式會議之流程等安排。

2.1. 參與會員經濟體

本(21)屆會議共有 8 個會員經濟體代表參加(包含智利、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我國、泰國)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代表。



圖五、參與第 21 屆 JRAC 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代表

2.2. 會議開幕(Opening)

JRAC 輪值主席(韓國)歡迎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參與本(21)屆在秘魯利馬市舉行之會議，並感謝秘魯為本次會議主辦會員經濟體及日本擔任前(21)屆 JRAC 會議主席，且對指導委員會、APEC 秘書處，以及本(105)年擔任秘書的馬來西亞，表達感謝之意。

本(21)屆 JRAC 會議共有：智利、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我國、泰國之會員經濟體代表；APEC 秘書處以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代表出席參加。

另主席表示本(21)屆 JRAC 會議將由秘書作成會議紀錄，請參與之會員經濟體提供秘書意見並副知 APEC 秘書處。

2.3. 議程採納(Adoption of Agenda)

主席表示本(21)屆會議議程草案調整，考量中午前 SCSC 主席將與會進行簡報，如 SCSC 主席抵達會場將優先進行「APEC 2016 主題及優先議題-SCSC 主席簡報(SCSC UPDATES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APEC 2016 PRIORITIES)」議題。

與會之會員經濟體代表無相關意見，爰本(21)屆會議將依調整後之議程辦理。

2.4. 第 20 屆 JRAC 會議紀錄確認(Confirmation of minutes of the 21th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JRAC) Meeting)

經主席詢問，各與會之會員經濟體代表無相關修訂意見，爰決議採納第 20 屆 JRAC 會議紀錄。

2.5. APEC 2016 主題及優先議題-SCSC 主席簡報(SCSC UPDATES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APEC 2016 PRIORITIES)

SCSC 主席簡報本(105)年 APEC 主題及優先領域，重點如下所列：

(1) 主辦單位主題(The Hosting Theme)

- 主題「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2) APEC 2016 優先議題

-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Advancing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Quality Growth)」；

- 「強化區域糧食市場(Enhancing the Regional Food Market)」；
- 「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Towards the Modernization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in the Asia-Pacific)」；
- 「發展人力資本(Developing Human Capital)」；

(3) APEC 2016 SCSC 核定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工作計畫

- 支持多邊貿易系統；
-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
- 強化完整地連結性和基礎建設；
- 擴大法規的合作及增進法規的整合、提升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品質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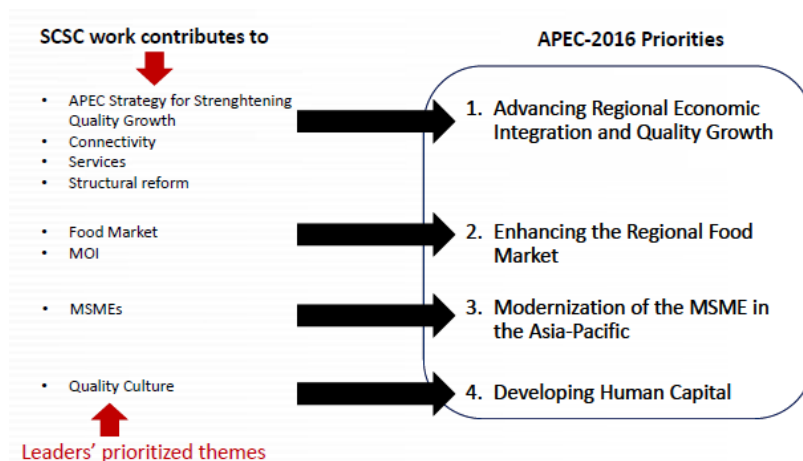
(4) 5 項已通過之新計畫主題為:

- 食物安全；
- 節約能源；
- 微中小企業現代化之評估測試方法；
- 資訊及通信技術；

(5) 經會員體詳細說明並正在評估之 7 項新觀念:

- 降低風險及具回復力之建物；
- 水資源管理；
- 食物安全；
- 抗生素抗藥性；
- 農藥殘留；
- 電力；
- 標準和一致性基礎建設；

(6) SCSC 對主題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之貢獻:



2.6. 會員經濟體法規現況更新(Economy Updates)

主席請各會員經濟體運用「資訊交流表單(Matri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分享電機電子產品法規現況並就本年度有更新之內容進行提交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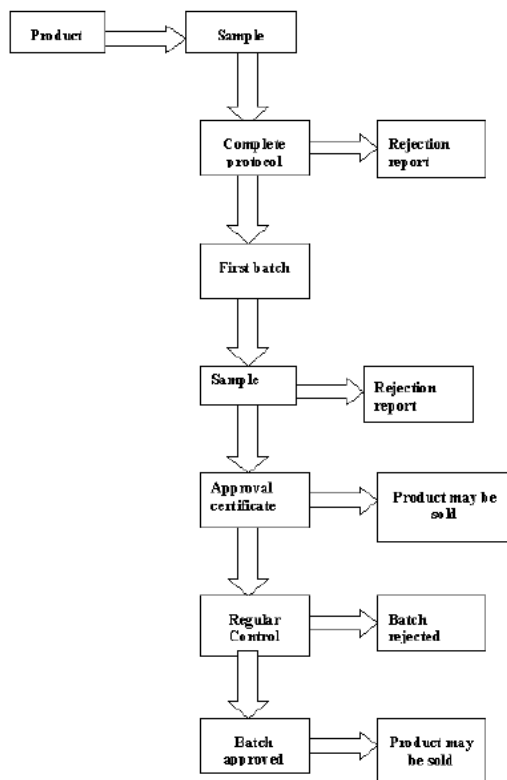
主席亦會知各會員經濟體，有關目前APEC EE MRA會員經濟體參與的階段狀況。

本年度提交表單之會員經濟體為智利、香港、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及我國，現場簡報更新內容之會員體為智利、日本、菲律賓及我國。

2.6.1. 智利－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智利電氣及電子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系統與法規係依據「Ministry of Economy's Decree N° 298 of 1011.2005」及「Law 18.410」，主管機關為「Superintendence of Electricity and Fuel」。目前主管機關要求商品須經過型式試驗符合標準之要求，商品未取得核可證書不得販售，並且須依規定貼附標示，目前共有213項產品類別。
- (2) 智利目前認可電子電機設備領域共9間測試實驗室及11間驗證機構。對於檢驗標識可採用QR code，說明書須使用西班牙語。
- (3) 智利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如下圖所示：

General diagram of Certification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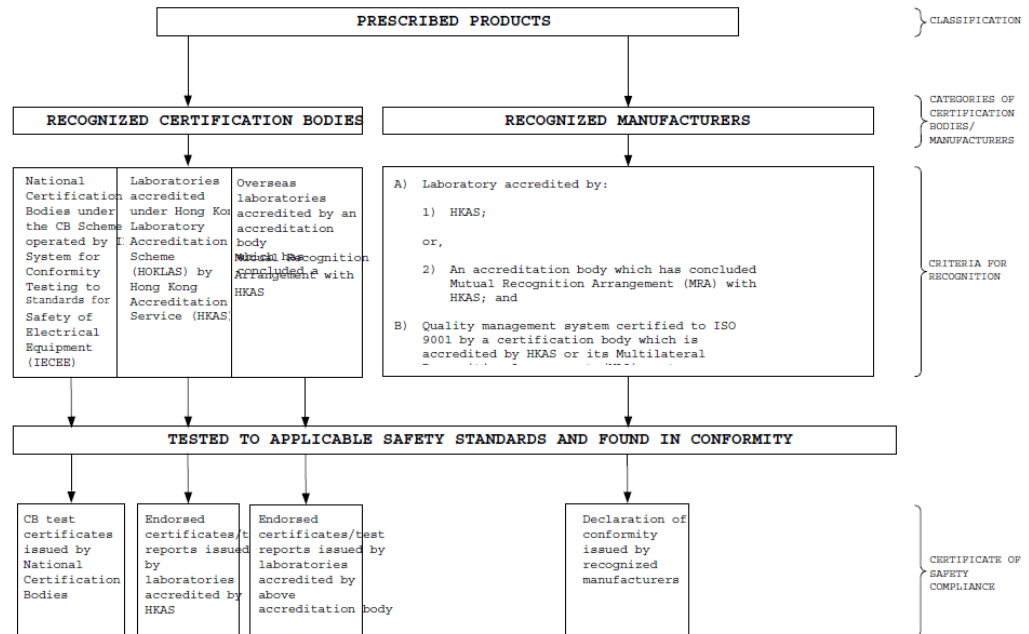


2.6.2. 香港－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僅提供表單無現場簡報)

(1) 香港電氣及電子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系統與法規係依據「Electrical Products(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Cap. 406),Laws of Hong Kong」及「Consumer Goods Safety Ordinance (Cap. 456),Laws of Hong Kong」，主管機關為「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及「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對於管制之商品分類為設計供家用或供應的電機產品和電池供電設備須符合必要安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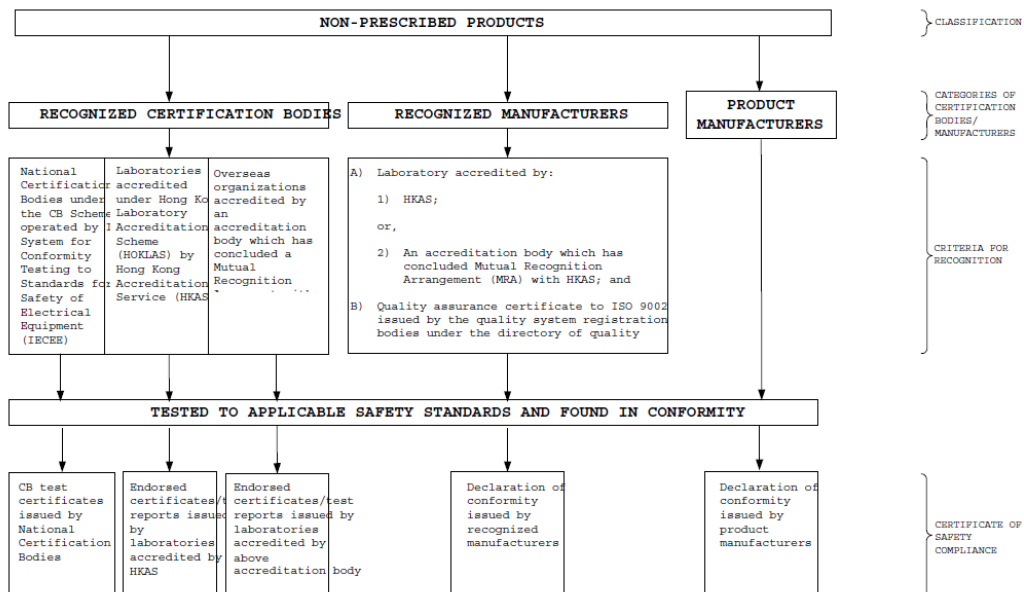
(2) 目前香港主管機關要求驗證之商品(Prescribed products)共六項，包含 plugs(3-pin、5A plug、3-pin 15A plug、3-pin 13A plug、2-pin reversible plugs which are designed for connecting to a shave supply unit conforming toBS3535 Part 1、IEC plug (special adaptor to be added to convert the plug for compliance with BS 5733, BS 546or BS 1363 Part 1))、adaptors(5A adaptor、15A adaptor、13A adaptor)、lamp holders(Bayonet type lamp holders、Edison screw type lamp holders)、flexible cords(PVC insulated flexible Cord、Rubber insulated flexible cord)、extension units、unvented thermal storage

type electric water heaters，驗證流程如下圖所示。



Flowchart 1- Means to obtain Certificate of Safety Compliance for Prescribed

(3) 另對於其他除前述商品外可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之Non-prescribed products, i.e. household electrical products excluding plugs, adaptors, lamp holders, flexible cords, extension units and unvented thermal storage type electric water heaters，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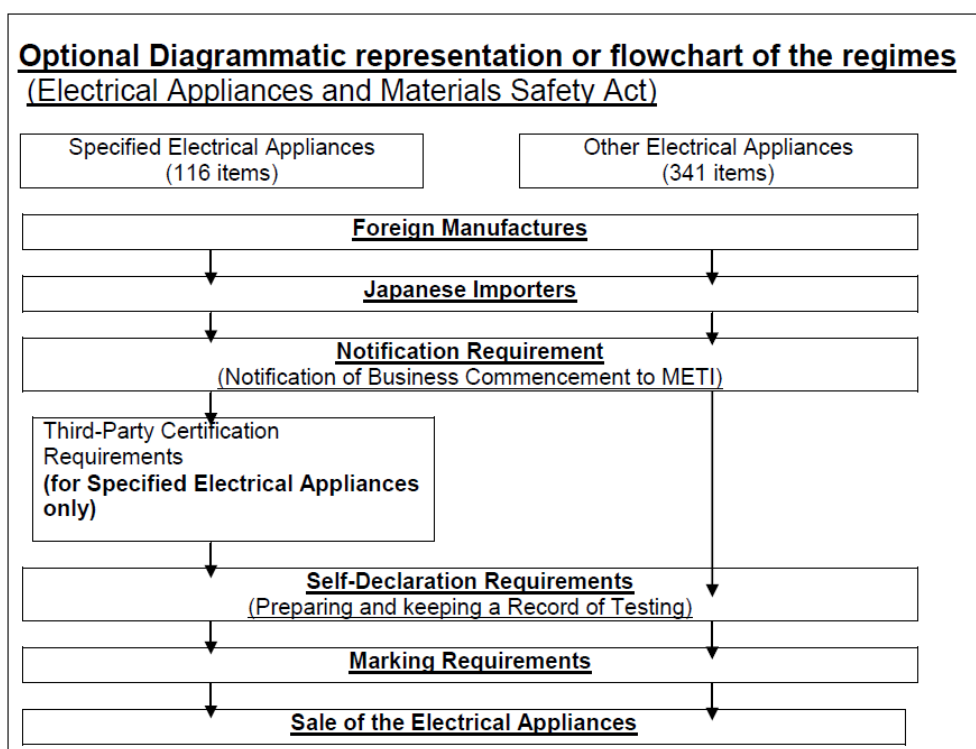


Flowchart 2- Means to obtain Certificate of Safety Compliance for Non-Prescribed

(4) 香港對於符合檢驗要求之管制商品，除安全性警語標示外並無特定額外之檢驗標識要求。

2.6.3. 日本－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僅提供表單無現場簡報)

- (1) 日本電氣及電子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系統與法規係依據「電氣用品安全法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Safety Act)」。目前在「電氣用品安全法」之架構下，共有457項品目分屬兩種類別管理，「類別A(Category A)」(116項產品)及「類別B(Category B)」(341項產品)。
- (2) 自我聲明(self-declaration)適用於「類別A」及「類別B」下之產品，惟「類別A」品目需經第三方驗證(third party certification)以及自我聲明程序(self-declaration procedures)。商品標識係「PSE」標識(“PSE-Product Safety fo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Mark)。
- (3) 日本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如下圖所示：



- (4) 日本已修訂其技術要求，改以性能基準要求 (performance-based requirements)，而非規範基準要求 (specification-based requirements)。
- (5) 因「類別A」之符合性評鑑程序需第三方測試及驗證，目前日本主管機關已指定6家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及6家國外驗證機構。日本-新加坡經濟夥

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架構下，則有一家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登錄成為「電氣用品安全法」下「類別A」之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6) 商品標識要求如下圖所示：

1. for “Specified Electrical Appliances”,

Example of Marking on Electric Storage Water Heater

①(Mandatory Marking for Specifie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②○○ Co. Ltd. (Name of Japanese supplier (manufacturer, importer, etc.))

③××××(Name of Designated CAB which issued the certificate)

④Single phase, 200V, 2kW, indoor use (Rated voltage, etc.)

2. for “Oth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Example of Marking on Electric Fan

①(Mandatory Marking for the Other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s)



②○○Co. Ltd. (Name of Japanese supplier (manufacturer, importer, etc.))

③100V, 42/48W, 50/60HZ (Rated voltage, etc.)

2.6.4. 菲律賓－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1) 菲律賓電氣及電子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系統與法規係依據「Republic Act 4109 (RA 4109)」、「Republic Act 7394 (RA 7394)」、「Executive Order No. 913 (EO 913)」、「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4, Series of 2008 (DAO 4:2008)」、「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5, Series of 2008 (DAO 5:2008)」、「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2, Series of 2007 (DAO 2:2007)」、「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15-01, Series of 2015 (DAO 15-01:2015)」。

主管機關為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產品標準局(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s, BPS)，實施之產品驗證分為兩種模式：(i)菲律賓標準品質(Philippine Standards (PS) Quality)

模式、(ii)安全驗證標識(Safety Certification Mark)模式(ISO/IEC Guide 67, Type 5)及進口貨品通關(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ICC))模式(ISO/IEC Guide 67, Type 1b)。

- (2) 菲律賓產品驗證分為強制性與自願性驗證。強制性驗證部分，目前共計35項電氣類商品之菲律賓國家標準(Philippine National Standards, PNS)屬強制性驗證，相關產品於上市前，應經由BPS/DTI實施產品驗證作業。自願性驗證部分，於產品上市前，則無需經由BPS/DTI實施產品驗證作業，而製造商亦得自願申請「菲律賓標準品質」模式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模式取得PS標識(PS Mark)；倘製造商獲得驗證許可證(certification license)，並得使用PS標識後，製造商則應確保符合技術法規及相關菲律賓國家標準之要求，以持續持有PS標識許可證(PS Mark license)。
- (3) 商品驗證作業之執行部分，菲律賓BPS透過第三方工廠檢查機構(third party inspection bodies)及認證實驗室，執行進口產品進入市場前之工廠檢查、取樣及測試作業。技術性法規列管範圍之進口產品進入市場前必須取得進口貨品通關證明(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 ICC)；另「菲律賓標準品質」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模式開放國內及國外製造業者申請，取得PS品質標識或安全驗證標識。此商品驗證作業確保國內外製造商品皆符合特定標準之要求，以保障最終使用者(end users)之安全。驗證標識許可證(license)在年度評鑑下，效期為三年。
- (4) 列名/登錄(Listing/Registration)制度類似於許可(Approvals)制度，但在列名/登錄制度下，產品進入市場前並未直接涉及主管機關措施。
- (5) 菲律賓國家標準與IEC標準調和，而區域性差異(national differences)部分則如插頭極型及額定值等。另外，「菲律賓標準品質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模式與「進口貨品通關」模式之驗證程序則如菲律賓之資訊交流表單所示。
- (6) 目前透過菲律賓認證機構(Philippine Accreditation Bureau)取得認可之電子電機產品測試機構共有5家，該認證機構為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以及國際實驗室認證

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MRA架構下之認證機構。另BPS可接受經區域或國際協議下認證機構所認可國外實驗室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並依照菲律賓要求之測試標準進行測試。

- (7) 菲律賓BPS為目前菲律賓之指定驗證機構。
- (8) 進口產品之ICC標識、PS品質標識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應標示於商品上，以及滿足菲律賓國家標準相關標示要求。



ICC Stick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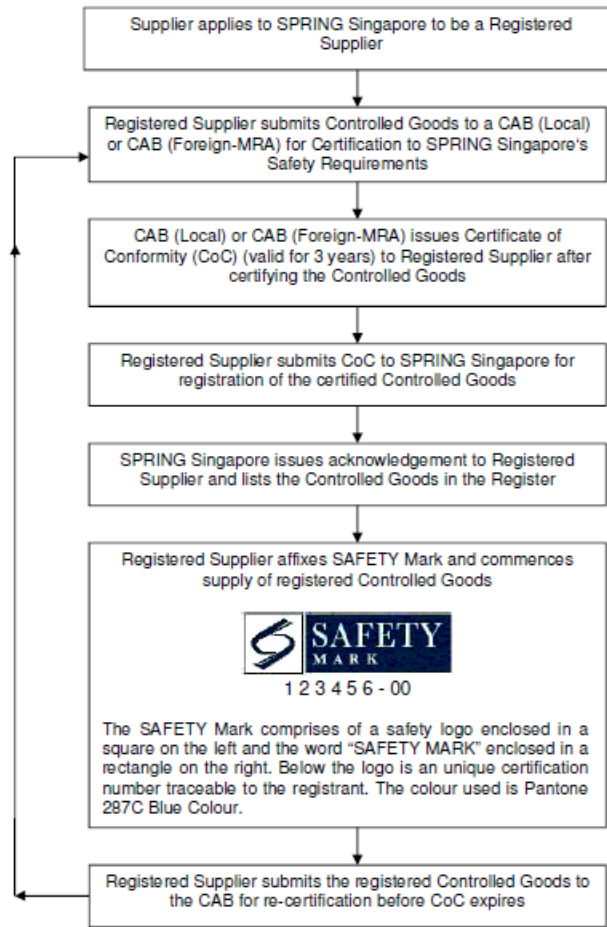


PS Marks

2.6.5. 新加坡－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新加坡電氣及電子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系統與法規係依據「Consumer Protec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主管機關為「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SPRING Singapore)」。
- (2) 目前新加坡對於被列管之產品要求必須送去位於新加坡國內或國外MRA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驗證，對於符合要求之商品SPRING將會核發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CoC)證書，並且須進行登錄。只有完成登錄並依規定貼附標示之商品才能進行販售。
- (3) 目前新加坡共有41項CoC管制商品，CoC證書的有效期限為3年。
- (4) 新加坡家電類商品已調和IEC標準，除部分電氣類組件係使用新加坡國家標準(Singapore Standards, SS)。
- (5) 新加坡商品驗證之流程如下：

Diagrammatic representation or flowchart of the regime



(6) 本次更新的内容為商品檢驗標準變動如下：

Product type or grouping	Domestic Standards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Before change	After change
Adaptor	-	-	IEC 61558-2-6: 1997 or IEC 61558-2-17: 1997 IEC 61558-2-16: 2009 (applicable to electrical appliances)	IEC 61558-2-6: 1997 or IEC 61558-2-16: 2009 (applicable to electrical appliances)
3-pin 13-amp socket-outlet	-	-	-	BS 4177: 1992 (for cooker control unit) BS: 7288: 1990 (for socket-outlet with RCD)

2.6.6. 中華台北—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我國代表說明本(105)年我國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規定無重大更新，僅有部分內容變動，另我國已依據19屆JRAC會議決議，將制式資訊交流表單格式更新後提供JRAC會議資訊交流之報告。
- (2) 更新第3頁，本局第五組組長由許組長景行變動為賴組長俊杰。
- (3) 更新第4頁，我國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具4種檢驗方式，即：(i)逐批

檢驗、(ii)型式認可逐批檢驗、(iii)驗證登錄、(iv)符合性聲明；目前共計163項電氣類商品，以及70項為電子類商品，雙軌並行適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檢驗方式；共計169項電氣類商品，以及78項電子類商品適用驗證登錄檢驗方式；共計43項電子資訊類商品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逐批檢驗則適用5項電子遊樂機類商品。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適用之CNS標準則係調和於IEC標準(電氣安規部分)及CISPR標準(電磁相容部分)。部分家電類商品需執行能源效率測試，其最低能源效率則需符合我國能源局規定之要求。

- (4) 更新第9至10頁，本局目前共計169項電氣類商品，以及78項電子類商品適用驗證登錄檢驗方式，另共計163項電氣類商品，以及70項為電子類商品，可適用於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5) 更新第11頁，有關本局認可之國內指定試驗室方面，目前共47家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以及57家電氣安規指定試驗室；本局認可之國外指定試驗室部分，目前則共18家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英國1家、德國1家、日本16家)，以及位於日本之2家電氣安規指定試驗室。
- (6) 更新第19頁，本局強制性檢驗商品範圍移除C.C.C Code 9504.30.10.00.5「Articles for funfair, table or parlour games, operated by coins, banknotes, bank card, token or other type of payment, other than automatic bowling alley equipment」。
- (7) 更新第20至80頁，本局強制性檢驗商品範圍及檢驗標準之表格內容，包含檢驗標準之名稱版次等。我國出席人員亦於會中說明本年度我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制度之重要更新(如新增RoHS標示規定、飲水機適用標準改版等)。
- (8) 我國代表報告完畢後，各與會之會員經濟體無相關意見。

2.6.7. 資訊交流表單相關議題

主席提醒各參與代表，參與APEC EE MRA之會員經濟體的電機電子產品相關法規資訊交流表單，皆已上傳至APEC網站，另會由APEC秘書將協助上傳最新版資訊交流表單至APEC網站。

2.6.8. APEC EE MRA進展現況

(1) APEC EE MRA參與會員經濟體數

- 第1階段—資訊交流(Information Exchange)：

共有18個會員經濟體：澳大利亞、汶萊、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越南。

- 第2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 Reports)：

共有5個會員經濟體：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汶萊。

- 第3階段—驗證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Certification)：

共有4個會員經濟體：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汶萊。

(2) 目前參與現況並無更動。

(3) 本議題主席詢問各參與會員經濟體，是否有無特別因素或困難，而未參與 APEC EEMRA 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合作項目。我國代表發言表示，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合作項目之實際參與程序及合作機制並不明確，另目前參與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會員經濟體所提荐之測試實驗室或商品驗證機構家數等執行現況亦未明，建議可藉 JRAC 會議分享渠等參與之經驗。

(4) 現場請參與第2階段及第3階段經濟會員體分享實際運作之情形，惟亦未有會員體回應或報告相關執行之方式及情況。

(5) 主席就我國代表所提之意見，決議下一屆JRAC由參與APEC EEMRA第2階段及第3階段合作項目之會員經濟體將分享參與之經驗，使仍未參與之會員經濟體能夠了解其執行現況與參與經驗。

2.7.日本—APEC JRAC標竿計畫(Benchmarking)

(1) 說明「標竿計畫(Benchmarking)」係2007年由紐西蘭提議之資訊交流計畫，旨在促進會員經濟體間有關電器產品造成之傷亡以及法規管理經費等資訊交流。

(2) 2008年召開第12屆JRAC會議時，紐西蘭曾提議有關法規相關資訊之交流格式，各與會代表同意該資訊僅得於會員經濟體間交流，並於2008年召開第13屆JRAC會議時完成該計畫。

(3) 2010年澳大利亞接任JRAC主席期間曾提議「標竿計畫」可與「後市場監督(Post Marketing Surveillance, PMS)」合併，修訂「標竿計畫」之填報表單格式；2011年，澳大利亞代表簡報合併「後市場監督(Post Marketing Surveillance, PMS)」之「標竿計畫」表單。

(4) 下列為2011年提供「標竿計畫」及「後市場監督」表單之會員經濟體：

標竿計畫	後市場監督
澳大利亞、汶萊、智利、中國大陸、我國、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	澳大利亞、智利、中國大陸、我國、香港、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

(5) 各會員經濟體可自願取得相關資訊並填報該計畫表單。主席詢問各與會之會員經濟體是否有意願繼續支持本計畫，並對於填報及更新該計畫表單之意願為何。與會之會員經濟體皆表達願意繼續支持本計畫之執行，並進行後續表單之更新。我國代表報告表示仍願意繼續支持及參與本計畫。

(6) 主席決議將持續進行標竿計畫(Benchmarking)，後續請各經濟會員體持續填報及更新該計畫表單。

(7) APEC秘書處則將持續轉知各會員經濟體考量加入或持續參與更新該計畫表單。

2.8.JRAC之管理議題

主席決議下屆JRAC將安排參與APEC EEMRA第2階段及第3階段合作項目之會員經濟體將分享參與之經驗，使仍未參與之會員經濟體能夠了解其執行現況與參與經驗。

另針對APEC EEMRA第2階段合作項目，JRAC將針對一項普遍之電機電子產品新制定並執行先導計畫(Pilot Program)，期以試點產品方式進行第2階段合作項目，增進各會員經濟體參與之意願。

有關JRAC主席之任期，JRAC後續將諮詢各會員經濟體，有關會議主席之任期是否由1年延長至2年，以確保討論議題之延續性。

2.9. JRAC主席、秘書、下屆會議地點及時間確認

有關明（106）年之JRAC會議，馬來西亞於會中確認將擔任2017年JRAC輪值主席，而有關下屆JRAC秘書處，由於輪值秘書處紐西蘭未出席本次會議，會後將詢問紐西蘭意見；另巴布紐新幾內亞於會中表示，倘紐西蘭明年不克出席，將承接下屆JRAC秘書處職務，而越南則確認為下屆JRAC會議主辦國。

年度	主席	秘書	APEC舉辦國
2016	韓國	馬來西亞	秘魯
2017	馬來西亞	紐西蘭	越南

越南確認第22屆JRAC會議將於2017年SOM 3期間舉辦，會議時間及地點部分，將再行通知APEC秘書處。

2.10. 其他議題

無。

2.11. 會議結束

JRAC會議主席提醒明(106)年第22屆JRAC會議將於越南召開，並感謝秘魯籌辦及規劃本(21)屆JRAC會議，以及所有參與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代表之貢獻。

三、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第 2 次會議



圖六、2016 APEC/SCSC 會場



圖七、參與 SCSC 第 2 次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代表

1. 參與會員經濟體

本次 SCSC 全體會員會議假首都利馬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計有 18 個會員體派員出席(汶萊、馬來西亞及俄羅斯未出席)。

2. 會議情況

2.1 2016 年 APEC 主題及優先議題領域最新發展：

- (1)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助理 Victor Muñoz 參事報告 2016 年 APEC 主題有關「優質成長與人類發展」、「推動區域經濟整合與優質成長」、「強化區域糧食市場」、「邁向亞太地區微中小型企業現代化」及「發展人力資本」四大優先議題領域相關最新發展狀況。
- (2) 秘魯提議變更議程：4.2.3 節第 11 屆標準符合性研討會結果報告變更至議程第 4.8 節。
- (3) 秘書處計畫處長日本籍 Akifuma FUKUOKA 先生報告：本年 SCSC 新申請計畫計 9 個，目前通過 5 個，通過率 42%。秘書處並強調新申請計畫需 2 個會員體以上連署並介紹整理 SCSC 相關資訊網站資料。秘書處並報告新資訊文件系統 (ACS) 建置情況並實況操作，可供會員體參照並獲得相關 SCSC 資料。
- (4) SCSC 主席秘魯籍 Rocio Barrios Alvarado 女士闡明，2016 年 SCSC 優先議題為：「強化良好法規實務與法規合作」，「強化基礎建設與連結性發展」

及「強化調和透明化與資訊交換」，各會員體需永續耕耘相關議題。

2.2 2016 年 SCSC 工作計畫及相關議題：

2.2.1.貿易便捷化：

- (1) 越南報告2016年SCSC為便捷貿易之集體行動計畫(CAP)更新情形，目前計有「APEC會員體間有關進口食品藥物殘留限制調和」等29項活動仍持續進行中。
- (2) 日本報告2016已舉行之2次WTO/TBT會議情形，報告提及我國於主題性研討會報告「執行符合性評鑑之益處」成果。
- (3) 中國大陸報告APEC各會員體參與WTO/SPS委員會業務進展現況。

2.2.2. 與國際標準調和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

- (1) 日本報告標準調和之自願性行動計畫2016年於6大優先領域調查結果，並預告將於2018年再次調查。本部分報告含我國之資料整合成果，香港提出其因無使用國際標準可能造成整體數據受影響。
- (2) 日本報告「物質流成本會計分析(ISO 14051)提升環境效率之能力建構計畫」，報告提及本年規劃9月6日至8日將於臺北辦理「以物質流成本會計作為關鍵工具以擬定能源與物質相關政策」研討會之概況。
- (3) 秘魯簡報「標準及符合性第11屆研討會(11th conferenc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成果。(CTI 20 2015T)

2.2.3. 良好法規作業(GRP)：

美國報告其自費辦理之2011年至2016年GRP基線研究計畫進展，本案已完成調查報告，顯示GRP執行具有顯著強化與良好進展。

2.2.4. 技術基礎建設發展：

秘魯報告其國家品質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Quality-INACAL)更新現況，並議及其所遭遇之挑戰。

2.2.5. 食品及產品安全：

有關建構食品安全標準及法規標準之多年期計畫項下之計畫報告：

- (1) 美國報告與越南於 2015年9月21-24日辦理之水產養殖研討會及訓練，以預防食品安全問題及水產養殖疾病等，對於APEC經濟體之經濟成長、食

品安全系統建構以至於貿易活動具有助益。

- (2) 美國報告建構食品安全標準及法規標準之多年期計畫(**Building Convergence in Food Safety Standards and Regulatory Systems**)執行情形，該計畫推動之領域包括強化食品安全法規系統、食品安全事件之管理、實驗室能力建構、風險分析及供應鏈管理。
- (3) 紐西蘭報告2016年8月17日於秘魯利馬所舉行之**SCSC Food Safety Cooperation Forum (FSCF)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食品安全研討會，會中紐西蘭及中國大陸分別分享強化食品安全系統之經驗；全球食品安全倡議組織(**GFSI**)另外說明非營利組織在建構食品安全系統中所扮演之角色，包括協助業者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強化與政府間之夥伴關係及政府間之對話。健全之食品安全系統應能提供安全的食品，並透過減少符合相關標準所需之成本、避免妨礙創新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內外食品之貿易活動等。
- (4) 澳洲報告進口食品農藥殘留最大容許量指引之制定之進度，該指引已完成並公布於網頁，鼓勵各經濟體參考運用。
- (5) 美國報告有關提升食品安全之研究，指出洗手方法對於食品衛生的影響甚鉅，正確洗手並以紙巾乾燥，有效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手部衛生，有助於防範因微生物所引起之食品中毒，建議**APEC**各經濟體從行為科學的角度，改變從業人員洗手及擦手習慣確保食品安全。
- (6) 美國報告**Food Safety Cooperation Forum (FSCF) Partnership Training Institute Network (PTIN)**產業及法規制定有效合作研討會所得之具體內容，該研討會之主題為透過提升透明度及增加公眾諮詢，促進食品安全法規制定最佳化。報告指出透過公眾諮詢，可促進經濟體制定良好食品安全法規、增進公共衛生成果、提升業者對法規系統之信心等，進而促進產業投資及貿易進行。公眾諮詢面臨的挑戰有公眾諮詢之合適時間、食品安全環境之變遷、利益關係人之鑑定及其關係建立、利益關係人特質之辨識等。
- (7) 中國大陸報告動物用藥之能力試驗(**proficiency testing, PT**)及研討會，該能力試驗由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主辦，包括我國共有12個經濟體，30個實驗室參加**PT**，我國共有5個實驗室參加。其

次，2014年9月所舉辦之研討會共有16個經濟體參加。相關結果於APEC Food Safety Cooperation Forum (FSCF) Multi-Year Project (MYP)報告，分享檢驗方法、實驗室能力建構、經濟體PT認證情況及組織等。中國大陸將於下個階段進行食品中重金屬能力試驗，以提升APEC經濟體檢驗結果之接受度，達到促進經濟體之貿易活動。

2.2.6.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開路者倡議：

- (1) JRAC主席(本年由韓國輪值)報告EEMRA進展，包括會員體更新資料已上傳至APEC EEMRA網頁，並繼續進行benchmarking資料更新及收集，更新會員代表及連絡資訊。
- (2) 未來將會請參與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會員分享EEMRA經驗和收穫，並將針對一項普遍之電機電子產品新制定並執行先導計畫 (Pilot Program)。
- (3) 將諮詢會員有關會議主席任期是否將由一年延長為連續擔任兩年，以確保討論議題之延續性。

2.2.7. 標準及符合性教育：

- (1) 秘魯國家品質機構 (INCAL) 報告其辦理之第一屆國家標準化奧林匹亞競賽活動情況與播放成果影片。
- (2) 韓國、日本、澳洲、美國、菲律賓與IEC發言回應秘魯本次舉辦活動相當成功。

2.2.8. 與企業互動：

- (1) 澳洲報告自費計畫「標準與創新在APEC啟動銀髮經濟」計畫，日本與美國發言支持。
- (2) 美國與澳洲報告葡萄酒法規論壇(WRF)推動葡萄酒出口證明範本進展。
- (3) 秘魯簡報「藉由標準化活動支持中小微型企業貿易便捷化計畫及專題會議」活動結果。新加坡建議就相關議題增加workshop。

2.3 SCSC 申請計畫概況：

2.3.1. 2016年新通過計畫 (共5項)

- (1) 中國大陸簡報有關節能量測及驗證標準能力建構計畫。(CTI 07 2016T)
- (2) 中國大陸簡報其計量研究科學院提出有關穀粒在食品安全方面之量測及

標準計畫。(CTI 08 2016T) (我國為其14協辦會員體之一)

- (3) 中國大陸於「節能計量與驗證標準之能力建構最佳實務」計畫。(CTI 17 2016A)
- (4) 日本簡報有關抗菌產品及材質測試之能力建構計畫。(CTI 04 2016T)
- (5) 秘書處代馬來西亞(本次未出席)簡報有關線上交易爭端解決機制能力建構計畫。
- (6) 美國簡報有關鼓勵資訊通信產品使用電子標籤以便捷貿易計畫。

2.3.2. 2016年第二階段新申請計畫 (共6項)

- (1) 中國大陸簡報「LED照明健康測試/評估之技術及標準化論壇」計畫。
- (2) 越南簡報「利用ISO 22301:2012之商業連續性管理使APEC的中小微型企業於全球供應鏈減少風險及建立適應力」計畫。
- (3) 越南簡報「有效水資源管理的最佳實務分享」計畫。日本發言表示支持。
- (4) 秘書處代日本報告有關亞洲地區對於農藥殘留量評估透過訓練調和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之建立程序。

2.3.3. SCSC協助其他APEC委員會,次級論壇及專題會議

- (1) 澳洲報告「有關於Specialist Regional Bodies (SRB)論壇之角色及非正式角色如SRB指導者,及SCSC如何能更加地深入和其他APEC次級論壇進行交流」。
- (2) 菲律賓簡報「有關SCSC協助SCSC-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合作之SCSC工作計畫」進度。

2.4 政策討論

- (1) 澳洲報告「不符合商品之後市場處理措施及其影響」,紐西蘭發言利用網站公告,韓國發言有建立網站收集資訊並建立機構分析及測試產品,日本發言利用網站公告回收資訊供消費者參考。
- (2) 紐西蘭報告「有關檢驗標準版權之收費造成經濟成本效益影響」。美國發言有建立網站可進行瀏覽,日本發言日本標準可於網站上瀏覽但不能下載。
- (3) 我國代表報告「符合性評鑑程序中如何選擇利用各種機制方法促進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

討論內容為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協定)之規範重點,在於約束各會員國制訂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方法。一方面, TBT協定承認會員國有權基於合法政策目的實施符合性評鑑程序, 然而, 這樣的權利卻也可能對國際貿易體系構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協定)之規範重點, 在於約束各會員國制訂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方法。一方面, TBT協定承認會員國有權基於合法政策目的實施符合性評鑑程序, 然而, 這樣的權利卻也可能對國際貿易體系構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根據我國近期執行的一項產業調查, 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在外國市場遭遇到各種貿易障礙問題, 尤以符合性評鑑程序方面之障礙問題為多, 諸如遵守相關程序要求對時間與成本產生的不確定性問題、複雜的程序規定導致廠商無法正確理解該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要求。對於仰賴產品週轉率來維持競爭力的中小企業出口業者來說, 前述不確定性問題都將導致額外的成本負擔。由此觀之, 致力於減少或撤除不必要、重複性的符合性評鑑程序實屬重要, 其對於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活動有相當大的助益。

為促進各會員國間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 WTO/TBT委員會制定一項指示性清單臚列各項方法, 其包含(1)特定法規範圍之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2)國內與國外符合性評鑑機構間之自願性合作協定。(3)利用認證程序評核符合性評鑑機構。(4)政府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5)單方面承認國外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示之結果。(6)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故我國於本主題所提出之討論問題為: 「貴經濟體採用指示性清單上之何項方法或何類機制以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活動?」。

澳大利亞發言須考量貿易和法規及可能在國際市場之影響。紐西蘭表達其目前利用不同機制方法, 對於其他國家之要求則有建立資料庫。日本發言對於此議題建議納入JRAC。越南發言考量利用MRA機制及認可國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兩種方法。JRAC主席發言此議題亦將考量納入JRAC進行深入討論。

- (4) 泰國報告「對於中小微型企業依標準執行商品品質及服務所遭遇的挑戰」。菲律賓、秘魯、越南、新加坡發言皆面臨相同問題, 並致力於尋找增加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及鼓勵執行標準。

(5) 秘魯簡報「於APEC經濟體中品質基礎建設影響評估的限制性」。新加坡發言建立可被量測之指標。

(6) 泰國報告「品質基礎建設對泰國之影響」。

2.5 其他議題

秘書處發言之後會將中小微型企業等多個相關議題列入討論議題以進行更深入之研析。

2.6 會議結束

2017年 APEC 將於越南舉辦，2017 SCSC1 與相關研討會預計於2月間辦理。



圖八、我國參與 SCSC 第 2 次會議之人員

參、心得與建議

自 1999 年 8 月 APEC EE MRA 生效以來，APE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持續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主要以第 1 階段(資訊交流)及相關專題研討會為主，而就 EE MRA 實際執行部分第 2 階段(測試報告接受)以及第 3 階段(驗證證書接受)，於實際運作方式及程序未有明確說明，至今並未有重大成果，加入成員亦不多，目前日本、美國、韓國皆尚未加入。對於 EE MRA 第 2、3 階段並無確切內容及執行程序供參考評估，或進行實質討論，將造成各會員國無法評估參與 APEC EEMRA 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合作項目。

本次主席於會議上詢問各參與會員經濟體，是否有無特別因素或困難，而未參與 APEC EEMRA 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合作項目。本局出席人員於會上即表示，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合作項目之實際參與程序及合作機制並不明確，另目前參與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會員經濟體所提薦之測試實驗室或商品驗證機構家數等執行現況亦未明，並建議可透過 JRAC 會議分享渠等參與之經驗。而主席現場請參與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經濟會員體分享實際運作之情形，惟亦未有會員體回應或報告相關執行之方式及情況。目前各會員經濟體參與 APEC EEMRA 狀況，詳如表一所列。

故主席亦採納本局所提之意見，決議評估安排下一屆 JRAC 由參與 APEC EEMRA 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合作項目之會員經濟體分享參與之經驗，使仍未參與之會員經濟體能夠了解其執行現況與參與經驗。

除前述對於 APEC EE MRA 的運作不明確外，加以 APEC EE MRA 為自願性協議，並未有強制執行之約束力，各會員經濟體之比較利益、檢驗法規、符合性評鑑機構能量亦有不一，以及各國廣泛接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等因素，皆係導致 APEC EE MRA 進展緩慢的可能因素。而目前我國亦仍無法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本屆主席亦特別就我國無法加入 IEC 會員之事而於會上向 IEC 代表詢問，惟相關回應並無正面實質幫助。

依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15 條規定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已滿足加入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要求「指定主管機關」應具備之指定、暫時中止、解除暫時中止、廢止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之法定權責能

力(APEC EE MRA 第 13.1 條)；另外，實驗室資格部分，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係 APLAC MRA 之簽屬會員之一，爰亦可滿足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對於實驗室 ISO/IEC 17025 之認證資格要求。

但就 APEC EE MRA 第 3 階段之商品驗證部分，依我國現行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商品驗證業務仍係屬於公權力範疇，採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並規定僅國內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具資格申請成為本局委託之驗證機構，並未包含經相互承認協定國外商品驗證機構之認可與管理規範，就目前已生效實施之臺星、紐、日相互承認協定，對於新加坡、紐西蘭及日本之境外認可商品驗證機構，本局僅得依據前述商品檢驗法第 15 條及協定之資格規定，承認其出示之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oC)，但就其商品驗證機構並無明確之法定規範及要求，將產生國內外管理方式不同之疑慮。因此，倘我國欲加入 APEC EE MRA 第 3 階段，亦將面臨此一挑戰。

除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管理層面外，本局目前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之檢驗項目絕大部分均包含電氣安規及電磁相容等檢驗規定，除此之外，部分家電類及資訊類商品亦分別具有能源效率及限用有害物質標示等規定，雖 APEC EE MRA 合作範圍不僅針對電氣安規，但目前參與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或第 3 階段之指定主管機關仍僅以電氣安規檢驗要求為主，其餘檢驗項目則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列管，而未涵蓋於 APEC EE MRA 合作範圍內。例如：參與 APEC EE MRA 之紐、澳指定主管機關係各州政府之電氣安規主管機關與紐澳電氣法規主管機關委員會(Electr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而其電磁相容項目主管機關則係屬其聯邦政府主管機關管理，新加坡亦有相似情形。

除此之外，目前加入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或第 3 階段之會員經濟體，除汶萊及馬來西亞外，本局執行之相互承認協定已涵蓋澳洲(電機電子資訊產品電磁相容試驗報告相互承認)、紐西蘭(電機、電子、資訊產品試驗報告及驗證相互承認)及新加坡(電機、電子、資訊產品試驗報告及驗證相互承認)；另外，就有線、無線及地面/衛星等網路終端連接組件設備而言，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目前已加入《APEC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APEC Telecommunic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APEC TEL MRA")第 1 階段(測試報告承認)及第 2 階段(驗證證明承認)，業已分別涵蓋澳洲及新加坡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強制

檢驗規定。我國與 APEC EE MRA 第 2、3 階段會員經濟體合作情形，詳如表二所列。

而考量我國尚未確定參與第 2、3 階段之實質程序、執行現況，以及對我國造成之產業實質利益等，配合我國本屆會議提供之建議，將利用明年參與 JRAC 會議之機會，希望能進一步了解詳細 APEC EEMRA 情形。

另有關本屆會議結論之先導計畫部分，本局亦將俟 JRAC 會議擬定計畫初稿後，研議第 2 階段合作試行之產品項目，並諮詢我國相關電機電子業者及檢測產業意見，以確立我國參與該項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於此屆 JRAC 會議，輪值主席相較於過去幾屆對於 EE MRA 的參與運作提出了不少徵詢和討論，而會上亦提到有關 JRAC 主席之任期，建議會議主席之任期是否由 1 年延長至 2 年，以確保討論議題之延續性。若 JRAC 未來徵詢改變主席之任期為 2 年，我方建議應可調整拉長任期，因將有助於 EE MRA 相關之議題討論，而非僅是每屆主席變換後議題就隨之結束，無法深入研究討論。

本屆 JRAC 研討會中，IEC 代表簡報有關 IEC 更新網站服務，可提供公眾意見提送之功能，開放公眾對象可申請帳號，對於標準草案提送相關意見給 IEC 委員會，並由委員會將公眾提送之意見確認後，使用於標準草案內容的評估和參考。對於此 IEC 網站新增之公眾意見提送服務，建議可提供本局標準制定單位參考使用，有助於非會員之國家（如我國）建立溝通管道，如對於標準草案有相關意見及疑問可由次管道提出反映，供 IEC 參考及回復，能對於其標準訂定有所參與及助益。

另此次本局參與 SCSC 第 2 次會議，於政策討論議題中，本局出席代表報告「符合性評鑑程序中如何選擇利用各種機制方法促進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惟於 SCSC 會議中安排之議題繁多，相關報告及討論時間極為有限，除無法對問題有深入描述，各國能提出的意見回應也很有限，亦較難進行討論。反而對於該議題如置於 JRAC 的研討會議中則能夠有較多之意見討論，會上亦有其他會員經濟體提供相似建議，而 JRAC 本屆主席亦表示認同。

於 SCSC 第 2 次會議上秘魯國家品質機構（INCAL）報告其辦理之第一屆國家標準化奧林匹亞競賽活動情況與播放成果影片，整個簡報內容生動豐富，可看

到此教育性活動舉辦相當成功，對此各會員經濟體皆發言表示讚賞，對於能完成國際性的活動，尤其是教育性質的活動，將有於國家形象之提升，並贏得正面積極之評價，值得借鏡。

我國長期以來積極洽簽雙邊或多邊經濟合作協定，以期能突破外交困境並擴展經濟市場。故亦可充分運用我國現已加入之 APEC 場合，建立各國資訊及討論平台，增進我國產業利益以及國際空間，尋求與各國合作之機會。而本局及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雖已符合參與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資格，但面臨電機電子類產品之檢驗項目及驗證機構管理模式之差異，仍建議需多方考量評估，並瞭解已參與成員現行運作之狀況，確認對於我國的實質助益後，再於 APEC JRAC 會議中進行表態參與，較為妥適。

本次參與 APEC 會議，透過良好之國際平臺，對於各國之檢驗法規能有所了解，從商品列檢範圍管理，如智利透過風險的運算公式進行商品列檢之考量，韓國對於設備之硬體介面規格有相關之明確界定；從檢驗方式上各國皆有使用第三者驗證機制；在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如日本列有 341 項商品採用符合性聲明制度，遠多於其採用第三者驗證之 116 項商品；而從後市場監督，對於不安全商品如紐西蘭、韓國、日本利用網站公告，另韓國有建立網站收集資訊並建立機構分析及測試產品，日本的回收資訊會於網站上供消費者參考等。於會議期間，除能參與觀摩國際事務之運作，並由各國提供之資訊能多加瞭解不同檢驗制度上之作法，這些都值得作為我國檢驗政策的參考，獲益良多。

表一、2016 APEC EE MRA 參與情形一覽

項次	APEC 會員經濟體	APEC EE MRA 合作階段		
		第 1 階段 (資訊交流)	第 2 階段 (測試報告相互承認)	第 3 階段 (驗證相互承認)
1	澳大利亞	✓	✓	✓
2	汶萊	✓	✓	✓
3	加拿大			
4	智利	✓		
5	中國大陸	✓		
6	香港	✓		
7	印尼	✓		
8	日本	✓		
9	韓國	✓		
10	馬來西亞	✓	✓	
11	墨西哥			
12	紐西蘭	✓	✓	✓
13	巴布亞新幾內亞	✓		
14	秘魯	✓		
15	菲律賓	✓		
16	俄羅斯	✓		
17	新加坡	✓	✓	✓
18	中華臺北	✓		
19	泰國	✓		
20	美國			
21	越南	✓		

表二、我國與 APEC EE MRA 第 2、3 階段會員經濟體合作情形

會員經濟體(參與 APEC EE MRA 階段)	電磁相容檢驗規定		電氣安規檢驗規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澳洲 (第 2、3 階段)	澳洲通訊媒體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	臺澳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 (電磁相容試驗報告相互承認) 以及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	各州政府及紐澳電氣法規主管機關委員會(Electr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
汶萊 (第 2、3 階段)	國家通訊委員會 (Authority for Info-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ustry, AITI)	無	國家標準委員會 (National Standards Council)	無
馬來西亞 (第 2 階段)	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無	能源委員會 (Energy Commission)	無

會員經濟體(參與 APEC EE MRA 階段)	電磁相容檢驗規定		電氣安規檢驗規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Commission, MCMC)			
紐西蘭 (第 2、3 階段)	紐西蘭無線電頻譜管理組(Radio Spectrum Management, RSM)	無	各州政府及紐澳電氣法規主管機關委員會(Electr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	臺紐關於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
新加坡 (第 2、3 階段)	資通訊發展局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	APEC TEL MRA 第 2 階段	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SPRING)	臺星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 以及 APEC TEL MRA 第 2 階段

肆、附錄

- 一、APEC「電機電子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文本。
- 二、APEC「電機電子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實施指引。
- 三、APEC EE MRA簡介
- 四、APEC EE MRA第2、3階段會員經濟體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制度比較
- 五、APEC EE MRA第2、3階段會員經濟體之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現況
- 六、APEC EE MRA第2、3階段會員經濟體之機電類產品與我國貿易關係